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6539號

原　　告　北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家棟
訴訟代理人　郭學廉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捌仟捌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0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參萬捌仟捌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訂購鋼筋，經原告分別於民國106年12月22日、同年月26日各交付8,470公斤及11,100公斤鋼筋（下合稱系爭貨品），合計價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8,869元（含稅）， 並由被告受僱人吳廣海受領系爭貨品無誤。詎料，被告迄今尚積欠上開貨款， 經原告於105年12月25日開立統一發票催告給付亦未獲付款，屢經催討，均不獲置理，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3萬8,869元，及自107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具狀表示：原告雖已開立發

票請款，惟兩造間之貨款確切金額尚有爭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估價單、過磅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觀諸被告所提之陳報狀內容並任何具體或補充陳述，更未提出任何證據以供本院調查，難認被告就本件原告請求之債權有何權利障礙、權利消滅及權利排除之事由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3萬8,869元及自107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